國立臺北大學赴外交換學生錄取確認書

本人	, <i>ऱ</i>	§國立量北大學 _		系/所年終	及
學生。					
申請經由本	校商學院辦理	學年度赴海外	暨大陸地區交換學	生計劃,錄取3	至
	大學交換其	用 □一學年 □上	學期 □下學期。	(請勾選)	
□ 本人涉	?定放棄此交換機	會。(放棄原因:_			_)
□ 本人码	崔認錄取,並同意	以下聲明,願遵等	守並自負一切責任	. :	
一、若因資	格不符交換學校規	見定,而被交換學	校拒絕入學者,即	7喪失錄取資格	0
二、恪遵本	校及交換學校之一	-切規定,並不得	做出有損兩校校長	譽之情事。	
三、本人在	國外就讀期間應自	自負生活安全之責	任,商學院辦公室	將善盡學術交流	充
安排事	宜,但不負本人在	E海外的生活照顧	及法律責任。		
四、若因參	加交換計畫影響畢	基業時間 ,或有學	分抵免之問題,本	人將自負全責	0
五、交換計	劃結束後,按時 回	1到原就讀系所就	讀,不得擅自延長	在交換學校交打	奂
期,或	滯留當地不返國。	若有違反情況,	以致發生意外,本	.人需自負一切責	責
任。					
六、除學生	平安保險外,本人	需於出國交換前	自行購買足額之何	呆險(含醫療、清	意
外等)。					
七、非因不	可抗拒等重大事故	文,一旦簽署本書!	即不得以其他理由	放棄交換資格。	戓
擅自中	斷交換學校課業。				
八、於返國	後一個月內繳交往	生交換學校研讀 心	2得報告乙份並參	與協助本院辦理	里
之交換	計畫說明會等相關	ไ活動宣傳與經驗	分享。		
學	基生簽名:				
•			-		
學	基生證字號:		-		
身	∤分證字號:		-		
	, lln				
E	1期:				

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,學生需親筆簽名,並於公告時間前親繳至本校商學院辦公室, 完成錄取資格確認;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